

跟蹤騷擾防制法總說明

為維護性別平等，防制性別暴力，我國近年來已陸續制定並公布施行多部法律，如八十六年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八十七年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九十一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九十三年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九十四年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等，以彰顯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被害人保護等憲法人權價值及國家重大政策。

跟蹤騷擾(stalking，又譯糾纏、纏擾)業經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該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約占八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

我國近年來發生數起因惡質跟蹤騷擾，衍生成全國皆知之殘暴殺人案件，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儘速立法規範。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跟蹤騷擾行為，以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強化防制性別暴力，爰參考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本法主管機關及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警察機關即時調查、書面告誡及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第四條)
- 三、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關聲請、審理、執行程序及保護令內容等事項；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保護令規定。(第五條至第十七條)
- 四、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及其違反法院保護令之刑事處罰。(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五、法院審理犯本法之罪案件不公開。(第二十條)
- 六、法院得為預防性羈押規定。(第二十一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p>	<p>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p> <p>二、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遵行，本法擇社會上常見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統一規範，並參考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及日本等之立法例，將該行為犯罪化。</p> <p>三、現行其他法律因考量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場所（域）或性別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別有調查、預防、處遇、處罰或其他規定者，亦得適用之，併予說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p> <p>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p> <p>三、第三項定明設置推動諮詢小組及其成員比例。</p>

<p>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p> <p>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p> <p>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p> <p>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p> <p>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一、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五四四號等解釋意旨，國家對於特定事項所為之立法政策，應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必要及限制妥當之比例原則。</p> <p>二、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三、揆諸外國法制經驗，美國加州於西元一九八九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二年之粉絲殺害、同年亦有四起婦女受到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p>

<p>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p> <p>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p> <p>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p> <p>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p>	<p>，促使該州於次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案（anti-stalking laws），跟蹤騷擾者科以刑責，並累積案例形成洛杉磯警察局分類架構（LAPD FRAMEWORK），將行為分為「一般性強迫型」（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戀愛強迫型」（love obsessional stalker）及「情愛妄想型」（erotomania）等三類；另日本於西元一九九九年發生桶川事件，一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遂於次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而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p> <p>四、依前開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⁴高特徵，爰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p> <p>五、另本法定明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且有使他人心中生畏怖之結果，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故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自無本法之適用。</p>
--	--

六、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所稱與性或性別相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 (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 (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 CEDAW 第十九號及第三十五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 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二)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

	<p>(三)至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p> <p>(四)各款所定跟蹤騷擾行為，包含運用口語、文字、符號、肢體動作、表情或電子科技通訊方式等，足以表露行為人意思之行為，爰於序文整合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各種方法。</p> <p>(五)為明確規範本法所欲防制之跟蹤騷擾行為，並使民眾清楚知悉或具體認知可罰行為之內容，爰將跟蹤騷擾行為之類型分款規定，以資明確。</p> <p>(六)第二款規定接近特定人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之行為態樣，包含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該等場所者。</p> <p>(七)第四款所稱干擾，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p> <p>(八)第五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係對於特定人展現其基於戀愛、憧憬、好感或對其有性相關意圖等感情所為之表達行為。</p> <p>七、又實務常見行為人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實行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為避免產生規範缺漏，爰為第二項規定。另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將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包含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p> <p>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p>	<p>一、為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惡化，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應辦事項、得採取之即時保護及危</p>

<p>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害防止措施；另本法所定被害人，包括第三條第一項之特定人及同條第二項所列舉之人，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所稱犯罪嫌疑，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p> <p>三、依日本實務研究，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故在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為之，縱使違反警告並無罰則規定，仍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本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告誡」制度，司法警察(官)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立法目的，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p> <p>四、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一、為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其人身安全，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保護令聲請要件及聲請權人；另保護令之聲請不以提出刑事告訴為必要，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警察機關為公益聲請人。</p> <p>三、保護令係基於保護被害人而定，具公益性質，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免徵裁判費事項，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四、按「家庭成員」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亦為家庭暴力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針對家庭暴力之特性，就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其款項，以及違反保護令之效果，有周全之規範。為求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之一致性，爰定明就家庭成員間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含緊急、暫時及通常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p>
<p>第六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p>一、第一項定明聲請保護令應以書狀為之，以及聲請保護令之管轄法院。</p> <p>二、為釐清管轄權，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被害人、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又為避免被害人住所及居所洩漏，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併規定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p>三、本法所稱相對人，係指跟蹤騷擾行為人，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p> <p>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p> <p>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p> <p>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一、為識別裁判之對象、確定審理之方向及界限範圍，以利保護令事件程序之進行，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第四款所定具體措施，指第十二條第一項法院核發之各款保護令，併予說明。</p> <p>二、為保護聲請人或被害人，於第二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書得不記載住所及居所，僅記載送達處所。</p> <p>三、為求慎重及便利民眾聲請，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及不能簽名時之處理方式。</p>

<p>七、法院。</p> <p>八、年、月、日。</p> <p>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p> <p>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p>	
<p>第八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定明保護令聲請得裁定駁回之情形。惟考量案件聲請時效，避免聲請人往返耗時，對於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p>
<p>第九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p>	<p>為期保護令事件審理之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保障相對人能夠瞭解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並達儘速釐清爭點之目的，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七十六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二等規定，聲請人自應對於程序之進行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爰規定保護令事件程序之前階段原則採書面審理主義，法院於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後，如認其就紛爭有關之特定事項陳述未臻完備時，得定期命聲請人詳為陳述，並應儘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限期命為陳述意見，以免程序拖延。</p>
<p>第十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p> <p>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p> <p>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p>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p>	<p>一、因保護令案件涉及人民一般社交或私生活領域，為保障當事人之隱私，爰於第一項定明是類事件不公開審理。</p> <p>二、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院就保護令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p> <p>三、案件之調查，如能訊問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將使事實易於彰顯，有助於法院作成判斷，爰於第三項定明法院為調查事實之必要，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p> <p>四、為儘速釐清事實，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於當事人之聲明、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情形，法</p>

<p>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院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爰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五、為使被害人保護更加周延，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之規定。</p> <p>六、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十一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p> <p>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p> <p>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p>	<p>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等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俾以利用同一保護令事件程序續為處理；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另法院依職權通知承受之期限屬法官權限之範圍，併予敘明。</p> <p>二、保護令事件，如已無法令所定聲請權人向法院聲明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程序，以充分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爰設第二項。</p> <p>三、為避免無聲請利益之保護令審理程序繼續進行，並賦予法院終結該程序之依據，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九條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p> <p>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p> <p>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p>	<p>一、第一項定明法院審理保護令聲請案件，認有必要者，應核發包括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授權法院視情況決定核發各種類型之保護令，不受聲請之限制。</p> <p>二、第二項定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制定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p> <p>三、為避免相對人藉由保護令記載事項獲知聲請人或被害人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進而繼續跟蹤騷擾或行</p>

<p>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p> <p>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p>	<p>生其他不法侵害，爰於第三項定明法院得不記載之相關資訊。</p>
<p>第十三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p> <p>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p> <p>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p> <p>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p>	<p>一、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保護令有效期間及生效時點。</p> <p>二、第二項規定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被害人或相關聲請權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機制，並定明每次延長期間上限。</p> <p>三、為避免被害人擔心遭報復等因素致未聲請延長保護令，周延被害人之保護，爰於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聲請延長保護令。</p> <p>四、考量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聲請期間，如原保護令期間已屆滿，但法院尚未裁定，恐造成保護之空窗期，第四項規定法院受理被害人等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或檢察官、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p> <p>五、為利當事人遵守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原保護令規範內容，第五項規定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後之通知機制；另警察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相關人員，以周延本項之通知機制。</p>
<p>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p> <p>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裁定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執行之機關，另為爭取時效，及時保護被害人，第一項定明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p> <p>二、參考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三、為利機關執行保護令，其方法、應遵</p>

	行程序等事項，第三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p>第十五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p> <p>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一、關於保護令之核發、審理、抗告、再抗告及其他程序規定，於性質相同範圍內，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總則第四節聲請及處理、第五節裁定及抗告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保護令得為抗告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p>
<p>第十六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p> <p>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之救濟及處理方式。</p> <p>二、第三項定明對法院所為第二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十七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p> <p>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p> <p>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p>	<p>一、第一項定明外國法院之保護令須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其效力後，始得執行，並於第二項定明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p> <p>二、鑑於我國現時面臨國際政治情勢之特殊性，賦予法院得視具體情況，決定承認或不予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本條所定外國保護令，係指經外國法院審查核發之相關保護令狀，併予說明。</p>
<p>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p>	<p>一、跟蹤騷擾行為具態樣複合性，常係多種不法侵害之行為同時進行，另因其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侵擾，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爰於第一項定明刑責；另因跟蹤騷擾行為，其一定程度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之罪，須告訴</p>

<p>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p>	<p>乃論。</p> <p>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有跟蹤騷擾行為，其犯罪之手段已加重，危險及惡害均提升，爰第二項規定加重其刑度。</p> <p>三、第四項定明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限制規定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院核發保護令後，相對人仍違反其內容者，顯已侵害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社會活動及法律威信，爰定明其刑責。</p>
<p>第二十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p>	<p>因犯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罪案件涉及性或性別，為保障當事人隱私，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定明是類案件不公開審理。</p>
<p>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或持續性，再犯率高，自有增列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定明預防性羈押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考量警察機關對於本法規定事項之執行尚須準備時間，爰定明本法施行時間為公布後六個月。</p>